**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青年小志工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基本資料》**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生日 |  | | |
| 住家地址 |  | | |
| 住家電話 |  | 個人手機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年級/班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緊急連絡人姓名 |  | 緊急連絡人電話 |  |
| **《選擇提供服務的時段》** | | | |
| \*上午時段(9時至12時)：  □星期一 □星期二 □星期三 □星期四 □星期五  \*下午時段(13時至16時)：  □星期一 □星期二 □星期三 □星期四 □星期五 | | | |
| **《家長同意欄》** | | | |
| □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 **家長簽章：** 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 | | |
| **《服務注意事項》**  附件1   1. 服務當天無法前來、或無法準時報到者，需提前來電告知，以憑安排遞補。 2. 服務當天如遇颱風天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。 3. 服務學習期間不提供保險，伙食及接送需自理；本所與志工間並無雇傭關係，無須給付酬勞。 4. 青年志工應遵守本所之相關規定，如需請假應事先致電本所連絡人完成請假手續。 5. 服務學習期間，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。 6. 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，不得洩漏任何有關涉及本所業務之相關資料，亦不能揭露轉述予第三人或公開發表。 7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提前終止服務學習，並知會原就讀學校，並請校方依規處理。 | | | |